



220020349275



CIMS171827110010

No: HGAW230184



报告查验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 (标称) : 0.08%氯氟醚菊酯蚊香 (无烟)

委托单位 : 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No :HGAW230184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标称)	0.08%氯氟醚菊酯蚊香(无烟)	商标 (标称)	李字	型号规格 (标称)	5双盘/盒
生产日期/批号 (标称)	2023-01-02/--	检验类别		委托检验	
受检单位名称 (标称)	---	受检单位地址 (标称)		---	
委托单位名称	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	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 李字工业城	
生产单位名称 (标称)	浙江李字日化有限责任公司	生产单位地址 (标称)		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 李字工业城	
任务来源	---				
委托日期	2023-01-05	送样人员	程拥生	样品到达日期	2023-01-05
样品数量	5盒	抽样基数	/	收样人员	熊斌
样品等级	合格品	检验日期	2023-01-06	样品状态	完好
检验依据	GB 24330-2020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；GB/T 13917.4-2009《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4部分：蚊香》；GB/T 18416-2017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》；GB/T 28015-2011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烟尘量试验方法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 18416-2017《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》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委托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18416-2017标准要求。  (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2023-02-06				
备注					

编制:

李有郁

审核:

程拥生

批准:

熊斌

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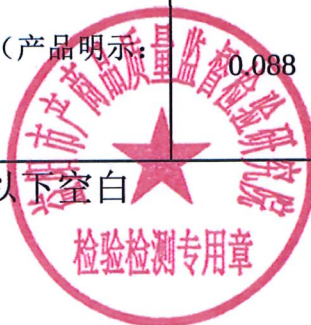
益阳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

No : HGAW230184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单项判定
1	有效成分使用要求	--	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登记允许使用的药剂。	符合	GB 24330-2020	合格
2	外观和感官	--	产品应完整，色泽均匀，无霉斑，无断裂、变形和缺损。同一产品可使用多种香型，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，无异味。	符合	GB/T 18416-2017	合格
3	脱圈性	--	除连结点外，产品其他部分均易完整脱开。	符合	GB/T 18416-2017	合格
4	平整度	---	产品表面平整度应符合 GB/T18416 - 2017 标准中 5.5 试验要求。	符合	GB/T 18416-2017	合格
5	抗折力	N	≥ 1.5	3.33	GB/T 18416-2017	合格
6	燃点时间	h	≥ 7.0	7.21	GB/T 18416-2017	合格
7	水分	%	≤ 10	8.5	GB/T 18416-2017	合格
8	烟尘量（无烟）	mg/g	≤ 5	3.3	GB/T 28015-2011	合格
9	药效KT ₅₀	min	≤ 8.0	3.13	GB/T 13917.4-2009	合格
10	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	氯氟醚菊酯	%	0.08 ^{+0.032} _{-0.016} (产品明示: 0.088)	GB 24330-2020	合格

以下空白



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